

貳拾肆、主 計

一、歲計業務

(一)審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，妥適規劃配置資源，全力推動市政建設

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，因應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，併考量高雄市、縣合併，重新檢討資源配置額度，由各主管機關在分配額度內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，並要求檢討原有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，確實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、已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，以容納新興施政需求；99 年度歲入財源仍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，成長空間有限，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為優先外，仍儘力抑減經常支出，支援市政建設，並建立專案計畫績效評估制度，專案匡列審查各項重大活動支出，期有效提升活動效益。並以增進市民福祉為前提，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，妥適配置有限資源，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，打造本市成為幸福海洋首都。

(二)審核及彙編 9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以應政事臨時需要

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，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，為因應各項重要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，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動支，經彙整 1 至 6 月份共計淨動支 55 案，金額 1 億 4918 萬 18 元（經常門 8191 萬 6858 元，54.91%、資本門 6726 萬 3160 元，45.09%），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。

二、會計業務

(一)審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完備法定程序

9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，經彙核整理編製完成，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於 98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定，審定數如下：

1. 總決算

歲入決算 594 億 3536 萬餘元，歲出決算 685 億 6411 萬餘元，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91 億 2875 萬餘元；連同債務還本 63 億 6000 萬餘元，共尚需融資調度 154 億 8875 萬餘元，以賒借收入 138 億 8174 萬餘元予以彌平後，收支短絀 16 億 701 萬餘元。

2.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

(1)業權型基金：決算總收入 63 億 3877 萬餘元，總支出 66 億 6344 萬餘元，純損（短絀）淨額 3 億 2467 萬餘元。

(2)政事型基金：決算基金來源 1327 億 3799 萬餘元，基金用途 1337 億 9636 萬餘元，短絀淨額 10 億 5837 萬餘元。

(二)彙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，以瞭解半年預

算執行情形

謹就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，初步彙整數據簡要說明如下：

1. 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

- (1) 歲入分配數 406 億 8584 萬餘元，較實際執行數 338 億 3840 萬餘元，相差 68 億 4743 萬餘元。
- (2) 歲出分配數 518 億 8761 萬餘元，較實際執行數 450 億 4609 萬餘元，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68 億 4151 萬餘元。
- (3) 歲入歲出執行結果，實際差短 112 億 769 萬餘元，連同債務還本執行數 47 億 1428 萬餘元，共需融資調度 159 億 2197 萬餘元，先以短期借款及墊借方式支應。

2.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

- (1) 業權型基金：營業（業務）總收入 31 億 2521 萬餘元；營業（業務）總支出 35 億 2748 萬餘元；實際純損（短絀）4 億 227 萬餘元。
- (2) 政事型基金：基金來源 853 億 6552 萬餘元；基金用途 812 億 7130 萬餘元；實際賸餘 40 億 9422 萬餘元。

(三) 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預算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

為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，本府主計處按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，提市政會議報告，請主管機關積極督促所屬，重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俾提升執行率，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，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。並辦理 9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。

(四)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，加強會計管理功能

1.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

本府主計處按月抽核會計月報，如有錯誤，均促請各機關查明或更正。

2. 各機關懸帳之清理

對於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，本府主計處業已專案列管，函請各機關針對特定項目限期積極清理。

三、公務統計

(一) 彙編各種統計書刊，即時掌握市政資訊

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編印「高雄市統計年報」及「高雄市統計手冊」提供各界參用。為使各界即時掌握市政統計資訊，並提供更多元化的統計諮詢服務管道，完成是項電子書刊建置作業，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。此外，配合環保無紙化政策，按月彙編「高雄市統計快報」（摺頁）及「高雄市統計月報」，以電子書刊方式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，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。

(二)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

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，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」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，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。本府各機關已完成 98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表之網路刊

布作業，並即時更新各項政府統計資訊。

(三)辦理公務統計業務訪視輔導，提升統計行政效能

為提高本府各機關統計工作效能，增進統計確度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赴社會局、工務局、環保局及觀光局等機關，進行公務統計方案及各項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情形訪視，瞭解各該機關公務統計編報、管理、應用等現況，並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，協助機關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。

(四)加強撰研本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，提供施政決策參考

為呈現本市施政成果，參酌行政院主計處「社會統計指標」及「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」之指標項目，並納入城市競爭力排名評比項目，編纂「97年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」，共分土地人口等11大類計有307餘項指標，以呈現本市市政概況。相關資料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，提供各界參閱應用與機關決策參酌。

(五)編印「高雄市性別圖像」手冊，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

本府主計處彙整各機關提供之性別統計資料，編製「92年至97年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」，並摘錄相關資料彙編完成2009年「高雄市性別圖像」手冊，除印製1,000冊函送本府各機關提供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參用，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，提供各界下載參閱。

四、調查統計

(一)辦理物價調查，編算指數，確實反映本市物價水準

本市物價調查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二種，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，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，分析物價變動情形，編製『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』電子書，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。

(二)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

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。97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共計抽選樣本家庭1,500戶，調查所得資料預計於98年10月編印「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分送各界參考。98年按月辦理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108戶，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，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，按月將結果表報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。

(三)辦理「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」，提供市政決策參考

為瞭解本市登記求職者之人口特性、工作狀況及失業求職情形，提供本府訂定人力政策，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參考，藉以改善本市失業問題，本府主計處規劃辦理「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」。本調查係以97年7月1日至98年3月底間，至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登記求職且居住於本市者為調查對象，抽選樣本1,500人，於98年7月1日至7月31日採實地訪查方式進行。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及資料處理，預計98年12月編印調查報告，提供各界參考。

(四)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

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：

1.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：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、人力資源調查。
2.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：汽車貨運調查。
3.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：受僱員工動向調查、人力運用調查、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。

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努力以赴，如期順利完成，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，其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。

五、主計人員在職訓練

為期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素質及工作效能，以多元訓練及研習管道，提供主計人員終身學習機會，本府主計處規劃多項訓練及研習課程。訓練課程講授以主計專業課程為主，再依各種訓練之對象及業務性質不同增加其他相關課程；研習課程則以講授有關法規及業務實務為重點，以奠定新進人員之工作知能，並加強現職人員之專業能力。

本府主計處 98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「單位暨附屬單位預算資訊系統實務操作訓練班」、「會計制度與政府會計公報研習班」、「會計人員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研習班」、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講習會」、「高雄市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講習會」、「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講習會」、「高雄市專案調查講習會-就業關懷」等 17 個訓練課程。